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訂定，曾歷經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施行。茲因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本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以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本要點現行規定計十點，本次修正九點、刪除一點，修正後共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援引條次規定。
（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 二、為利實務彈性調整，修正遴薦作業時程，並刪除本要點附表一、二。（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刪除銓敘部應先行審查遴薦人員及團體資格條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期精簡，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五、配合實務酌修遴聘評審委員會委員相關規定，並刪除當然委員之規定。
（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配合實務將面談改為簡報詢答，並刪除評選作業有關實地訪查方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刪除選拔作業完成期限之規定。
- 八、刪除表揚大會辦理時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授權規定條次變更而作修正。</p>
<p>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推薦期間截止前函送銓敘部彙整。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u>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u>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刪除附表一、二。 二、歷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推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時,除通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該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之遴薦期程外,均隨函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供機關遴薦時填寫,為使遴薦作業時程更具彈性,並利上開簡介表因應實務彈性調整,爰將函送銓敘部彙整之期限修正為「推薦期間截止前」,並刪除附表,以切合實需。</p>
<p>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本</p>	<p>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刪除第二項。</p>

<p>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u>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u>遴薦之人員是否具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p>	<p>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u>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u>遴薦之人員是否具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p> <p><u>銓敘部對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u>受遴薦人員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u>；如有必要，得函請主管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p>	<p>二、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係公務人員之表率，是主管機關對其所遴薦之人員及團體負有查核具參選資格之責任，應由其確實履行查核義務，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u>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u>。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p>	<p>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u>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u>。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二、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已修正為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且無團體獎獎額上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五、評審委員會依<u>本辦法第十五條</u>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u>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並以考試院副院長為召集人且擔任評審會議主席</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p>	<p>五、評審委員會依<u>激勵辦法第十三條</u>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u>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餘由<u>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u>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五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修正第三項。 二、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未有當然委員之規定，為保留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三、審酌銓敘部已透過歷年評審委員遴聘作業，建立充實之評審人才資</p>

<p>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就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p>	<p>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u>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u>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p>	<p>料庫，且實務上每年函請各界推薦評審委員人選時，約有半數團體未予推薦，為使作業流程更具彈性，配合實需，提升行政效能，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函請各界推薦評審委員人選及圈選時程之規定。</p>
<p>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簡報詢答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p>	<p>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u>面談及實地訪查</u>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p>	<p>歷年實務評選作業，所稱面談係以簡報詢答方式進行，為符合實際情形，爰予修正。另審酌實地訪查每場次僅由部分評審委員代表進行訪查，且受訪機關情形各異，部分場次時間緊迫，訪查效益不甚明顯，爰刪除實地訪查方式。</p>
<p>七、評審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七、<u>評審委員會</u>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為期精簡，刪除「委員會」文字。</p>
	<p>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選拔作業時程需有彈性，爰不明定期限。</p>
<p><u>八</u>、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p>	<p>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u>當年十二月</u>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p>	<p>一、點次變更。 二、表揚大會辦理時程需有彈性，爰不明定期限。</p>

<p>九、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p>	<p>十、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u>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u>、<u>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u>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三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另本辦法已增列多款應函請撤回之情事，為期精簡，並避免誤解，爰刪除相關文字。</p>
--	--	---